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3)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變更行政總裁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董事會組成變更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 李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彼已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
2. 執行董事姚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體董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謹此宣佈，李凡先生（「李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同時李先生亦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自李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姚峰先生（「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作為行政總裁，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計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姚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即「披露易」）刊載之公告標題「委任執行董事」。惟於該公佈所披露外，姚先生不享有任何其他酬金，也沒有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同。姚先生作為行政總裁的服務年期應與他作為執行董事服務年期相同。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達對李先生的感謝及欣賞彼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姚先生於本公司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小青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小青先生及姚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丁仲強先生、黃悅怡女士及孫昌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勇先生、段昌峰先生及鄒林女士。